

五华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中止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医保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有关规定及《梅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》（2025年度）约定内容，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对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名称：五华养可血液透析中心）的违规违约行为作出处理，决定中止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（五华养可血液透析中心）医保协议61天，中止时间从2025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